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会成员按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子/分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

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